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A 號函辦理頒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，成立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目的為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委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資源教室召集人、教師代表二人及家長代表二人，共十一人。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議定本會組織章程。
二、議定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。
三、審定學生編班（組）及轉班（組）作業。
四、特殊個案及適應不良之轉（編）班事宜。
五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時，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案應即照案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